**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202501**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2
5. 成交标准…………………………………26
6. 采购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所需的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501**

**二、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服务

2、项目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及各门诊部

3、项目内容：对医院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提供服务

4、项目预算：15万元/年， 合同期内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5万元。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年

6、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4家时，本项目遴选2家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4家时，本项目废标。

**7、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别** | **计算基数** | **最高限价** |
| 1 | 小于5万元 | 预（结）算审核 | 以报告数按项计算 | 1000元/项 |
| 2 | 5万元（含）以上 | 预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投标报价审核 |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 3.2‰ |
| 3 | 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3‰ |
| 4 | 结算审核  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6% |
| 5 | 400万以上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项目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15‰ |
| 6 | 项目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6%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声明及文件。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自行勘察现场及答疑：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上午8：00--8：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上午8：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上午8：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联系人：姜主任 联系电话：025-6959317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号： 承办科室：

甲方：（买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卖方）\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资金来源：

4．合同金额： 根据实际送审情况按实进行调整

5．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2025-2027年医院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等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采购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采购文件；

（2）磋商响应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项目委托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一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

3、《江苏省建设项目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指导规程（试行）》；

4、《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审核暂行办法》；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以及相关费用定额；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以及相关费用定额；

7、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及政府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

8、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等。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招标文件、经济合同及工程项目相关文件的审核；

2、招标控制价及项目预算的初步审核；

3、送审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审核；

4、送审工程量和工程费用的审核；

5、工程建设程序合规性的审核；

6、工程项目出现纠纷的情况，承包商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7、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8、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与结算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要求时间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别** | **计算基数** | **中标费率** |
| 1 | 小于5万元 | 预（结）算审核 | 以报告数按项计算 | 元/项 |
| 2 | 5万元（含）以上 | 预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投标报价审核 |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  |
| 3 | 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
| 4 | 结算审核  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
| 5 | 400万以上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项目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
| 6 | 项目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

**注：**（1）送审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

（2）上述报价费率包含了所有类型和专业的工程改造项目，任何调整系数都不再额外计取。

2、酬金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开展工作时间为起点，每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申请付款时，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根据当期成果上报咨询服务费，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应付费用，咨询人开具相应发票后付款。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15万元/年，合同期内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5万元。

**一、技术及配置要求条款**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本部分是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技术依据，采购文件所列要求为所需的基本（最低）要求。

2、**对采购文件中加★要求的性能和技术条款，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作负偏离处理。**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协助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及相关条款的审核；

2、招标控制价及项目预算的初步审核（重点审查单价）；

3、送审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审核；

4、送审工程量和工程费用的审核；

5、工程建设程序合规性的审核；

6、承包商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7、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

8、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结算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9、具体项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别** | **计算基数** |
| 1 | 小于5万元 | 预（结）算审核 | 以报告数按项计算 |
| 2 | 5万元（含）以上 | 预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投标报价审核 |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
| 3 | 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 4 | 结算审核  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 5 | 400万以上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项目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 6 | 项目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10、本次采购时间范围为合同签订后三年。项目审计按年度签订咨询合同，每年年末，采购人对磋商响应人的表现和审计成果进行全面评价(详见考核表)，对于没有满足要求或者评价不合格的，医院有权无偿拒签下一年度咨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效果考核表** | | | | | |
| 咨询企业名称 |  | 合同 编号 |  | 报告书 编号 |  |
| 评价部门 |  | 咨询项目名称 |  | 合同是否延续执行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专业咨询员姓名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价意见 | | 备注 |
| 1 | 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 | □优 □良　□中　□差 □无 | |  |
| 2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3 | 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及专业水平 | | □优 □良　□中　□差 | |  |
| 4 | 咨询成果报告质量（咨询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公平性） | | □优 □良　□中　□差 | |  |
| 5 | 咨询月报质量（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填写） | | □优 □良　□中　□差 | |  |
| 6 | 变更与签证核定情况 | | □优 □良　□中　□差 | |  |
| 7 | 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情况 | | □优 □良　□中　□差 | |  |
| 8 | 咨询工作进度（咨询工期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9 | 咨询人员的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服务宗旨） |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  |
| 10 | 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中相应条款的履约程度） | | □优 □良　□中　□差 | |  |
| 11 | 造价咨询达到的实际目标情况 | | □优 □良　□中　□差 | |  |
| 12 | 对材料设备等采购合同的造价控制情况 | | □优 □良　□中　□差 | |  |

**（三）审计服务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确保出具审计咨询意见的时间。原则上，采购控制价和预算审核应该在接到相关资料5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在接到单项送审资料的7天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15天内完成初步结算审计工作，20天内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同时结合医院实际，要求5月底前送审项目须6月底前全部完成，11月底前送审项目须12月底前全部完成。审计过程中如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及时向医院反应，并说明具体情况。**（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加急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咨询服务。**（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单位对接，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4.质量要求：采购人将对部分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核误差率应在3%（含3%）以内，单项工程误差率在3%以上，采购人将扣除结算审计费用的30%。

5.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5.2 ***投入本工程项目实行结算审计的其他审核人员至少3名，***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5年以上跟踪和结算审计执业经验，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专业业务素质，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执业年限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首次注册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止计算。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5.3 响应供应商须填写《拟投入项目结算审计人员明细表》，并注明项目负责人和具体审计人员。**一经中标确认，响应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响应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请求，详细说明原因并调整审计工作方案，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4 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在限定时间内更换不称职的审计人员，响应供应商拒绝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5承诺对工程项目各阶段费用的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采购人详细通报，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核减与核增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处理建议。

5.6承诺与施工单位对账后，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向采购人说明，重大事项应经采购人复核。

5.7承诺在审计过程中遇到有关造价问题，须积极配合进行相关的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6、设备要求：响应供应商需自备用于结算审计的相关设备和软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7、责任**

7.1 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审核后再提供给咨询单位审计人员，咨询单位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采购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

7.2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工程审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开展工作时间为起点，每半年为一个支付周期。申请付款时，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根据当期成果上报咨询服务费，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应付费用，咨询人开具相应发票后付款。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年

**3、报价说明：**

1. 送审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投标报价审核基本收费费率不高于3.2‰，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取；
2. 送审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费率不高于3‰，效益收费费率不高于6%，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取；
3.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基本收费费率不高于15‰，效益收费费率不高于6%。
4. 上述报价费率包含了所有类型和专业的工程改造项目，任何调整系数都不再额外计取；
5. 响应单位中的各项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若响应单位未考虑周全或对响应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中计取，而不再增加。若响应单位有恶意低价磋商响应者，经评标专家认定，将被取消本次采购的评标。

**三、其他要求**

**（一）审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审计方案，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审计工作目标、②审计内容与重点、③审计程序与方法、④审计组织与分工、④审计时间安排、⑤如遇紧急或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等。要求方案详细、全面、可行。

**（二）服务响应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措施，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配置人员的资历，②配置人员的数量，③设备和软件的配置，④接到服务通知后需要时咨询人员在明确的时间范围内提供咨询意见，⑥项目出现问题，在明确的到场时间内参加会议；⑦可以提供日常加急以及节假日咨询服务。

服务响应最迅速、及时，保障措施全面可行。

**（三）内部管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咨询流程、报告出具流程、人员管理、档案安全保密制度等，制度详细、全面、可行。

1. **配合措施**

供应商针本项目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复审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提供完善审计资料，确保医院工程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

1、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

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工程建设类职称。

4、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5、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18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各分项报价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该项评标基准价；根据项目报价表，每项单独计分，各项对应分值均为3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对应分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最终价格分为六项报价得分累计总和，满分为18分。 |
| **2** | 技术参数及性能服务 | 20分 | 参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具体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20分，***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打"★"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响应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 **3** | 企业  履约能力 | 6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分为6分。（须为响应供应商签署，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者框架协议均可,并加盖公章，有效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兼得。） |
| 4 | 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 | 6分 | 4.1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加3分，本项得分最高分为6分。（须为项目负责人签署，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者结算审计单并加盖公章，有效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兼得。） |
| 10分 | 4.2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专业为土建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专业类别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
| 4.3 执业年限：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在10年及以上的，得4分；执业年限在5年（含）-10年（不含）的，得2分；在2年（含）-5年（不含）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执业年限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首次注册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止计算。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 |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 | 8分 |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专业为土木建筑或安装工程的得4分/人，最高得8分；（专业类别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是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6 | 方案及措施 | 32分 | **6.1审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审计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2 服务响应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服务响应措施，措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3内部管理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内部管理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4配合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配合措施，措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拟投入项目结算审计人员明细表

四、近三年已审核项目一览表（单位业绩）

五、近三年已审核项目一览表（人员业绩）

六、项目报价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2*** *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授权书委托原件。*

***文件6*** *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响应函（原件）*

***文件9****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三年已审核项目一览表（单位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造价 | 项目内容 | 委托合同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三年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人员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造价 | 项目内容 | 委托合同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投入项目结算审计人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 务 | 姓 名 | 执业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 称 | 专 业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202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别** | **计算基数** | **中标费率** | **最高限价** |
| 1 | 小于5万元 | 预（结）算审核 | 以报告数按项计算 | 元/项 | 1000元/项 |
| 2 | 5万元（含）以上 | 预算审核  招标控制价审核  投标报价审核 |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  | 3.2‰ |
| 3 | 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 3‰ |
| 4 | 结算审核  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 6% |
| 5 | 400万以上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项目基本收费费率 |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  | 15‰ |
| 6 | 项目效益收费费率 | 项目核减（增）额 |  | 6% |

**备注：**

(1)送审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投标报价审核基本收费费率不高于3.2‰，且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

(2)送审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费率不高于3‰，效益收费费率不高于6%，且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

(3)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基本收费费率不高于15‰，效益收费费率不高于6%。

(4)上述报价费率包含了所有类型和专业的工程改造项目，任何调整系数都不再额外计取；

(5)响应单位中的各项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若响应单位未考虑周全或对响应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中计取，而不再增加。若响应单位有恶意低价磋商响应者，经评标专家认定，将被取消本次采购的评标。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